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武都区两水片区路灯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南市武都区两水片区路灯安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陇南市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67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82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



（公章）陇南市博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6日

唐亮